

呼政发〔2023〕6号附件7

呼和浩特市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

# 目 录

## 1. 总则

1. 1 编制目的

1. 2 编制依据

1. 3 工作原则

1. 4 事故分级

1. 5 适用范围

##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2. 1 指挥机构

2. 2 工作机构

2. 3 应急工作小组

## 3. 监测与预警

3. 1 监测

3. 2 预警

3. 3 预警响应

##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 1 事故报警

4. 2 先期处置

4. 3 应急响应

4. 4 指挥协调

- 4.5 现场处置
- 4.6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 4.7 响应升级
- 4.8 响应结束

## 5. 后期处理

- 5.1 善后处置
- 5.2 社会救助
- 5.3 保险
- 5.4 调查评估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应急队伍保障
- 6.3 物资保障
- 6.4 交通运输保障
- 6.5 医疗保障
- 6.6 治安保障
- 6.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6.8 资金保障

## 7. 宣传、教育和培训

- 7.1 宣传、教育
- 7.2 培训
- 7.3 应急演练

## 8. 附则

- 8.1 定义和说明
- 8.2 预案管理
- 8.3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组织架构图
- 8.4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呼和浩特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2021〕第81号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4〕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21〕第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2012〕第67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344号）《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函〔2004〕33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015〕第79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2号）《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版）》（内政办发〔2017〕15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

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协调下，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市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地方政府为主，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旗县区应急管理局应在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4) 依靠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利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5) 依法规范，不断完善。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不断完善，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 1.4 事故分级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按照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将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

(2)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

踪），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3）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或者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对应上述事故等级，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呼和浩特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经营、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过程中发生的，需要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的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协助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协调处置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各旗县区政府负责处置；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自治区、国家相关预案执行，本预案适用于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本预案指导各区一般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各旗县区危险化学品专项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

##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人民政府）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2.1 指挥机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领导由指挥长、副指挥长、执行指挥长组成。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常务副市长，负责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工作，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实施统一指挥。

**副指挥长：**协助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指挥长做好本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执行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协助指挥长做好本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同时兼任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履行现场决策、指挥、调度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适时组建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领导由现场指挥长、现场副指挥长组成。

**现场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负责现场决策和指挥

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依职权调拨或申请调拨应急资金。

现场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应急的副局长（配合现场指挥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呼和浩特警备区副司令员（负责组织军队力量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事发地的旗县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的负责人（组织本辖区有关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人（根据重大危险源事故处置需要，负责现场救援工作）担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和现场指挥部依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平台指挥协调以下具体工作：

（1）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小组，指挥各应急工作小组参与事故救援，指定承担事故核心区救援指挥工作的具体部门；

（2）组织制订应急处置方案，向各应急工作小组下达工作任务；

（3）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救援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4）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地区人民政府；

(6) 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决定依法调用和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资源；

(7) 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8) 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9)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提请应急指挥部按报批程序请求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10) 组织现场指挥部的会晤、政务活动等。

参加事故现场救援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和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2.2 工作机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具体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的副局长担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2) 统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3) 组织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

成员单位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4) 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重要信息；

(5) 具体负责蓝色、黄色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的建议；

(6)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7) 负责本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8) 组织开展本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9)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专家组的联系和现场指挥部的组建等工作；

(10) 负责开展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督促指导和抽查各地区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11) 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 2.3 应急工作小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立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综合保障组、综合信息组、安全疏散组、交通管制组、医疗救治组、环境保护组、通信保障组、新闻发布组、专家顾问组和事故调查组共 12 个应急工作小组：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包括：事发地旗县

区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单位。主要职责是协调组织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负责向各个组传达指挥部指令；负责联系和督促各组工作；适时派出专家顾问组，共同参与事故的处置工作；调运、分配应急物资。

专业处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成员包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置力量包括市消防救援支队和企业消防队伍，并安排专家参加。主要职责是控制火灾爆炸及次生和衍生危害，负责组织对受灾人员的搜救。

综合保障组：由事发地的旗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成员包括：民政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是协调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为现场抢险救援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安置事故伤亡人员家属；调配车辆运输应急物资。

综合信息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主要职责是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事故相关信息，与市相关部门及旗县区政府做好事故信息通报与沟通，并参与预防预警工作。

安全疏散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成员包括：事发地的旗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事发单位安全保卫人员。主要职责是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工作；依据消防侦检数据结果，并参考专家顾问组意见，科学合理划定警戒区域；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警戒，维持现场抢险救援秩序，维护社会

治安。

交通管制组：由市公安部门交管支队牵头，成员包括：事发地的旗县区政府、事发单位安全保卫人员。主要职责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主要职责是组织医疗救援队伍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对伤员进行现场医疗急救、转运、院内治疗等工作。

环境保护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主要职责是对事故现场周边环境的实时监测，提供并分析监测数据；协助相关部门实施污染处置；监督事故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通信保障组：由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牵头，成员包括：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移动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电信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铁塔呼和浩特分公司。主要职责是保障政务专网通信畅通，协调相关单位保障事故现场与市应急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区之间的联系。

新闻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包括：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广播电视台、市日报社。主要职责是组织起草新闻发布会稿和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通告，制定新闻发布方案，组织接待记者，适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专家顾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从市人民政府的综合专

家库中按专业需要组成。主要职责是预警会商，提出事故防范措施的建议；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为各种可能的次生、衍生危害的防范提出建议；协助制定处置和救援的行动方案；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其它专家辅助工作。

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包括：有关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主要职责是收集事故现场有关物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采取专业监测、视频监控、专人巡查等方式多渠道收集信息，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及时预警，及时接收并播报气象、应急、公安、卫生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做好事故防范、应急救援与处置的准备工作。

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呼市范围从事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要建立重大风险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档案，按照落实时限、人员、资金、措施、预案“五落实”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及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落实整改安全隐患，并按

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当地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重大风险隐患及时进行分析研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必要时疏散撤离，严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办公室承担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较大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统计分析，制定相关工作制度等工作。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统筹建立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情况、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灾害事故数据库。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全市存在的风险高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整改情况。

(4) 旗县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分布、风险等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情况和危险化学品数据库，同时上报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备案。

(5) 危险化学品企业根据地理位置、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风险源数据库，同时报送当地应急管理部门。

### 3.2 预警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接到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后，应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及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负有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旗县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接到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

### 3.2.1 预警级别

根据事故有关因素分析和趋势预测，对有可能启动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及时进行预警并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 蓝色预警：可能造成一般事故，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灾害。

(2) 黄色预警：可能造成较大事故，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灾害。

(3) 橙色预警：可能造成重大事故，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灾害。

(4) 红色预警：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事故，或者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灾害。

### 3.2.2 预警发布与解除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由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发出相应级别的警报，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特定区域应急短信、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

方式，同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对于可能影响本市以外其他地区的预警信息，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地区通报并上报自治区相关部门。

预警信息包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3 预警响应

**蓝色预警响应：**综合信息组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专家顾问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综合协调组通知预警区域的相关应急队伍原地待命。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综合协调组通知预警区域的相关应急队伍赶赴现场，调运预警区域的旗县区应急救援物资到现场；安全疏散组告知附近居民周边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万一事态严重时的疏散准备。

**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上报市人民政府领导请求上报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请求支援与指导。新闻发布组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安全疏散组转移、

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综合协调组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各部门在上级领导指示到达时，全力配合完成指示。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综合保障组及时调运相邻旗县区应急救援物资到现场；安全疏散组及时配合其他相关机构组织周边居民迅速进行疏散。

##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1 事故报警

(1)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有关单位、现场人员等要及时通过“110”、“119”、“120”等电话进行报警或拨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

(2) 接报单位核实事故信息后，应及时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于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应及时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最迟不晚于事故发生后2小时报告详细信息。同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需将详细信息报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4) 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要立即向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应包含事故发生的单位名称、时间、地点（设备或设施名称）；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事故概况和处理情况；人员伤亡及撤离情况（人数、程度）；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情况，是否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报告人的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续报相关情况。

(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 4.2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旗县区、乡镇及街道、社区级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消防救援、医疗救助先期处置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当上级政府、部门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事发地的旗县区、乡镇及街道、社区级组织要积极配合，做好现场保护、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工作。

#### 4.3 应急响应

本市应急响应按事故等级分级由高到低划分为四级：一级响应一般应对特别重大事故，二级响应一般应对重大事故，三级响应一般应对较大事故、四级响应一般应对一般事故。

#### 4.3.1 四级响应

当初步判断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由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启动相应的旗县区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原则上，四级响应由事发地旗县区处置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全程指导协助。

旗县区人民政府领导、指挥协调本旗县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必要时成立旗县区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要密切跟踪事态发展，随时做好应急响应升级的准备，可根据需要派出现场工作组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予以支援。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根据事态发展，指导、协助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燃放等过程中发生的，需要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置的一般事故的事故灾害应对工作。

#### 4.3.2 三级响应

当初步判断危险化学品事故为较大事故，由市人民政府启动三级响应，同时启动本预案、部门预案以及事发地旗县区专项预

案、部门预案。

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会同旗县区人民政府共同指挥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要密切跟踪事态发展，随时做好应急响应升级的准备，派出现场工作组协调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投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根据事态发展，指导、协助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燃放等过程中发生的，需要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处置的较大事故的事故灾害应对工作。

#### 4.3.3 二级响应

当初步判断危险化学品事故为重大事故，由市人民政府启动二级响应，同时启动本预案、部门预案以及事发地旗县区专项预案、部门预案。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应急总指挥部全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市应急总指挥部的领导下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必要时，市应急总指挥部可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呼和浩特

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支援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事件涉及相邻地区时，市应急总指挥部可启动区域（呼包鄂乌）应急协作机制与相邻地区应急指挥机构对接，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安排以及应急力量、资源的调配。

自治区应急领导机构启动相应预案时，市应急总指挥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与自治区上级指挥机构对接，在继续做好本市的应急指挥协调工作的同时，接受上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根据事态发展，指导、协助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燃放等过程中发生的，需要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协助处置的重大事故的事故灾害应对工作。

#### 4.3.4 一级响应

当初步判断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为特别重大事故，由市人民政府启动一级响应，同时启动本预案和部门预案。

市应急总指挥部领导、指挥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市应急总指挥部的领导下工作。必要时组成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必要时，市应急总指挥部可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支援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事件涉及

相邻地区时，市应急总指挥部可启动区域（呼包鄂乌）应急协作机制与相邻地区应急指挥机构对接，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安排以及应急力量、资源的调配。

国家、自治区应急领导机构启动相应预案时，市应急总指挥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与自治区上级指挥机构对接，在继续做好本市的应急指挥协调工作的同时，接受上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根据事态发展，指导、协助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燃放等过程中发生的，需要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协助处置的特别重大事故的事故灾害应对工作。

#### 4.4 指挥协调

##### 4.4.1 组织

启动应急响应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启动组织工作，联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执行指挥长、副指挥长，各配合部门负责人、相关专家，迅速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集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远程视频参加）。

必要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可根据情况迅速决定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选择设置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综合保障组、综合信息组、安全疏散组、交通管制组、医疗救治组、环境保护组、通信保障组、新闻发布组、专家顾问

组和事故调查组等现场应急工作小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启动相应的组织工作，联络现场指挥部负责人、各小组成员就位。

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按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预案的要求迅速完成本部门和单位的组织工作。

事发地旗县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对照呼和浩特市模式开展组织工作，接受对应的市级组织领导。

#### 4.4.2 方案和计划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第一时间组织专业人员和专家组制定应急行动建议方案并拟定执行计划，并根据先期处置情况及时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对方案和计划进行审议、修订，并传达给现场指挥部以及各工作组以及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方力量贯彻执行。

随着处置过程的深入，结合事件态势的发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持续对方案和计划进行评估、改进直至应急响应结束。

#### 4.4.3 指挥协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迅速组建各现场应急工作小组，确定行动方案，统一指挥调度，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与现场指挥部共同担负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指挥任务，指挥协调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工作，调配应急资源，安排工作计划任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与现场指挥部依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平台紧密联系，领导核心所在的一方发布指挥协同命令。

必要情况下，自治区上级指挥机构接管指挥任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工作组和人员接受上级领导。

当发生多发、并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需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配合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开展联合应急处置工作时，市应急总指挥部负责领导、协调多个专项指挥部的指挥协同工作，统筹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资源、方案和计划。

#### 4.4.4 应急联动

市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呼包鄂乌区域合作机制，请求相邻区域的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提供支援；或者请求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支援，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 4.5 现场处置

#### 4.5.1 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应急疏散及交通管控：安全疏散组确定警戒隔离区，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安全疏散

组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交通管制组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

（2）现场抢险：专业处置组应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数量，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协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和工程加固等工作。

（3）医疗救治：组织医疗救援队伍做好防护赶赴事故现场，在安全地点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和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并将伤者送往医院实施治疗。

（4）现场监测：环境保护组加强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气象监测，提供现场动态监测信息。

（5）应急保障：综合协调组根据事故态势调运、分配应急物资，必要时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综合保障组调配车辆运输应急物资；同时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

（6）洗消和现场清理：专业处置组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

所有受污染人员、工具及装备进行洗消。环境保护组负责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 4.5.2 现场处置要点

##### (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现场指挥部根据火灾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安全疏散组科学合理划定警戒区域；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维持现场抢险救援秩序，维护社会治安。

2) 现场指挥部视情况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力量，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和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订灭火方案。制订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剂及灭火方法。

4) 专业处置组实施灭火时，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 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6)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 (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现场指挥部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2) 安全疏散组科学合理划定警戒区域；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维持现场抢险救援秩序，维护社会治安。

3) 专业处置组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4) 现场指挥部视情况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力量，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和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5) 如是化学爆炸，环境保护组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

6) 专家顾问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7)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 （3）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

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

2) 安全疏散组科学合理划定警戒区域；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维持现场抢险救援秩序，维护社会治安。

3) 现场指挥部视情况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力量，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和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 环境保护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专家顾问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7) 专业处置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8)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 (4) 危险化学品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

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安全疏散组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2) 现场指挥部视情况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力量，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和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 环境保护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4) 专家顾问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5)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 4.6 信息發布和新闻报道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信息的发布，由事发地的旗县区政府具体负责。

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最迟要在事故发生后 5 小时内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新闻发布组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引导新闻舆论。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快捷方式予以发布。

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和自治区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对发生在敏感地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以及涉及隐瞒事故、事故口径表述前后不一致等敏感问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要主动介入，及早回应，稳妥发布权威信息。

#### 4.7 响应升级

(1) 如果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扩大，预计依靠呼市现有应急资源和人力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应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汇报，向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及周边市区请求支援。

(2) 涉及跨市、跨领域的影响严重的事故紧急处置方案，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协助解决。

以下情况可适度提高响应等级：若同时发生多起生产安全事故，使得应急处置和救援难度上升、应急资源调度困难；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在人口稠密的重点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在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时期等。

当超出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及时向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指挥机构提供支援或启动更高级别响应。

#### 4.8 响应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危害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顾问组评估建议，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应急结束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必要时由新闻发布组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 5. 后期处理

### 5.1 善后处置

由综合保障组负责将受灾群众安排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配合相关单位为受灾群众供应生活必需品，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并配合医疗救治组进行应急避难场所的卫生防疫工作。

综合协调组根据具体事故情况组织协调市相关部门、有关单位适时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

事发地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事发地的旗县区政府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事后恢复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 5.2 社会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 5.3 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各级政府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单位及涉及使用环节的重点单位应按照自治区、市有关规定投保生产安全责任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

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事故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 5.4 调查评估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市人民政府组建的调查组或者授权的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负责评估。

在此基础上，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国务院、自治区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意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移动呼和浩特分公司等有关单位配合，建立应急通信保障机制，切实保障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紧急通信要求。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大数据管理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建立应急指挥平台一体化机制，建立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实现全市应急指挥信息共享和流程协同。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建立应急信息资源库，实现应急组织体

系、知识库、预案、风险和隐患、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应急避难场所等信息资源的集中收集、维护、更新。并依托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开展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应用。

市大数据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部门负责整理、维护和更新各类信息资源，包括地理信息、经济社会信息、视频监控等，满足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的需要。

应急指挥平台、应急信息资源库以及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应用的建设应当与呼和浩特市城市大脑的整体建设相呼应，实现与城市大脑互联互通，依托城市大脑提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相关的监测、信息服务以及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的能力。

## 6.2 应急队伍保障

###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指导和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和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执行应急救援工作。

###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专业应急队伍的规划建设，由市应急管理局执行登记、认定、统筹管理工作。市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规划、建设和

管理。

### （3）基层和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是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有力补充。鼓励基层政权、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基层的应急能力建设。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基层和志愿者应急队伍的规划建设，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基层和志愿者救援队伍的发展建设工作，协调旗县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积极开展基层和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的组织、技术装备、培训与演练、救援人员保险等支持辅助工作。

### （4）区域合作与应急联动

市人民政府组织推动呼包鄂乌区域合作机制的建设，实现应急救援队伍协作共享、相互支援。

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与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的应急联动，将解放军、武警部队应急力量纳入全市应急力量体系，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应急指挥系统的互联互通。

## 6.3 物资保障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商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生产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市应急局负责统筹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补充、更新，确保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维护全市范围的物资储备信息库，支撑应急指挥过程的应急物资优化调度。

#### 6.4 交通运输保障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内蒙古民航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铁路呼和浩特集团有限公司、市公共交通公司、呼和浩特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配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水务局等相关部门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轨道交通、铁路、机场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畅通。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6.5 医疗保障

市卫健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配合，建立健全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组织医疗卫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医疗卫生应急人员技能培训。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组织医疗卫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动员当地基层和志愿者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在安全地

点执行伤员救治和防疫措施。水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做好饮水、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保障工作。

## 6.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牵头，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武警呼和浩特支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治安快速响应机制。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组织现场应急救援的治安保障，执行设立警戒区、组织人员有序疏散、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同时加强对重要场所、目标和设施的警卫。

## 6.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运行维护，包括：组织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管理民众疏散安置工作；制订应急疏散预案和管理制度；指导场所的功能区域布局和疏散路线规划，设置指示标志，保障应急状

态下疏散路线的畅通；保障场所运行所需的基本生活条件、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服务、通信服务、治安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保障应急避难场所需要的基本生活、基本医疗、疏散安置等各类物资的储备。

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定期检查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运行维护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旗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危险程度及事态发展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按照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居民进入避难。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对应急避难场所的指导，并建立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库，支撑应急指挥过程中人员疏散和安置决策安排。

## 6.8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局等相关部门，落实市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应急资金保障制度，做好应急资金的拨付、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全市范围按专项、部门、地区的应急资金预算计划编制，由市财政局执行预算审核。市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预算资金的使用，市财政局配合审计局对财政应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提供资金援助，市财政局对接红十字会等有关单位统筹援助资金

的使用和监管。

## 7. 宣传、教育和培训

### 7.1 宣传、教育

各旗县区、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与应急意识以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本市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 7.2 培训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市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销售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 7.3 应急演练

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区域、跨系统的市级综合应急演练。

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至少每2年进行1次综合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将演练方案、演练音像（图片）等资料及时归档备查。

## 8. 附则

### 8.1 定义和说明

**相关部门：**是指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有关的市委、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即各委、办、局。

**有关单位：**是指与本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密切相关，但不在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范围内的单位，包括中央、自治区垂直管理部门设在本市的机构。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预案管理

#### 8.2.1 预案编制

本预案为呼和浩特市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救援工作的基

本程序和组织原则。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

### 8.2.2 预案审查与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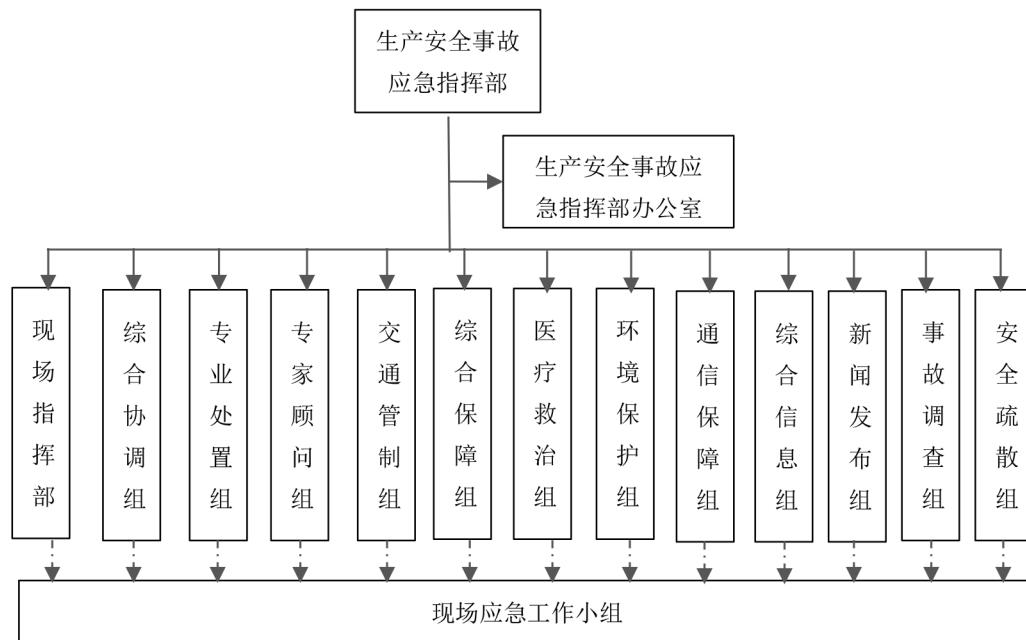
本预案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后，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实施。

### 8.2.3 预案修订与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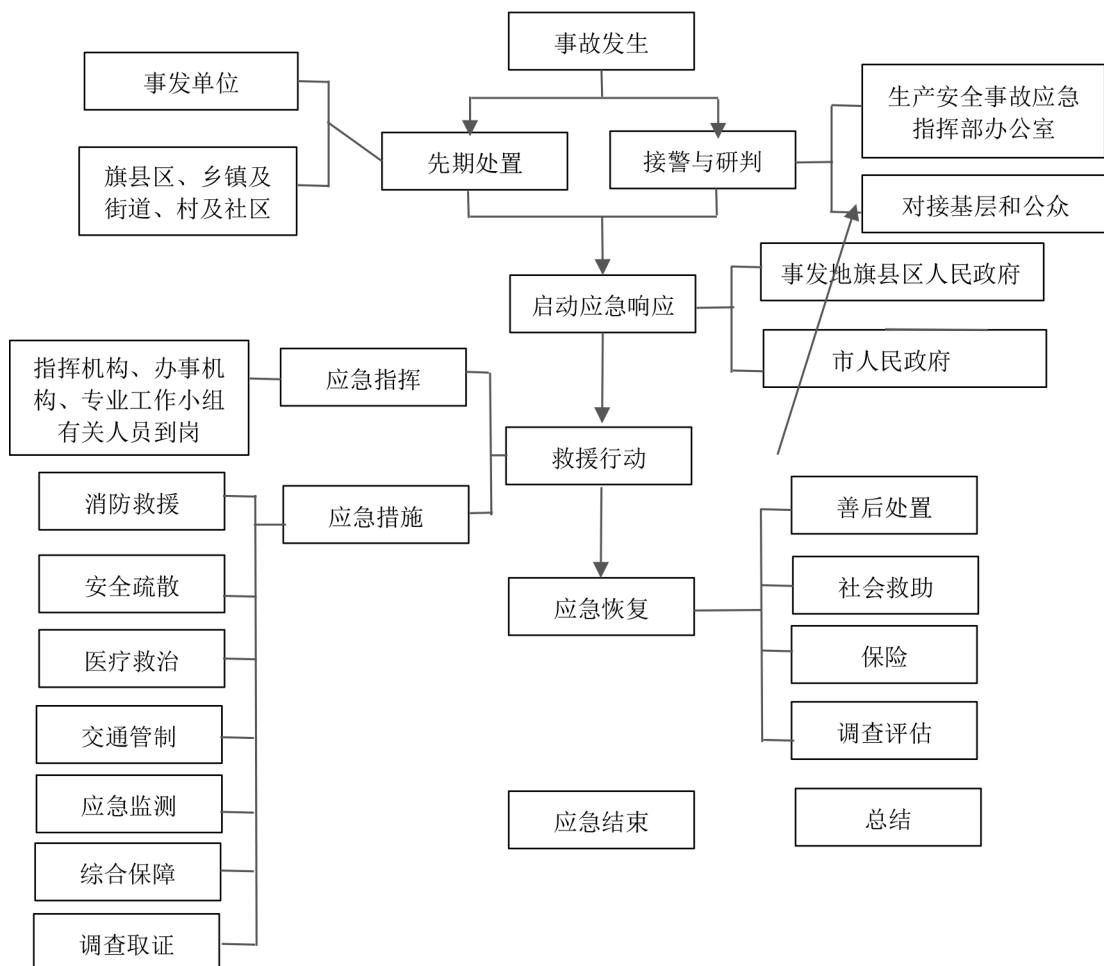
当发生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生产安全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市应急管理局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本预案印发后，由市应急管理局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备案。

## 8.3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组织架构图



## 8.4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呼政发〔2023〕6号附件8

呼和浩特市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